

海口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th2024-011

项目名称：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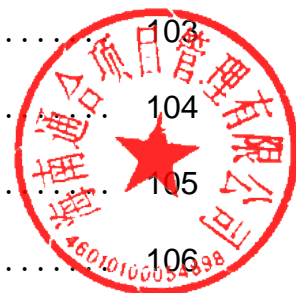
日期：二0二四年四月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708c9eadb7a8e0c8-7.8.503
6.151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68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68
二、评标办法正文.....	81
三、评标办法附件.....	8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94
响应文件封面.....	95
一、投标函.....	96
二、开标一览表.....	97
开标一览表.....	97
三、报价明细表.....	98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100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1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2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03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4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105
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6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7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8
十三、信誉要求.....	109



十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10
十五、技术偏离表.....	111
十六、商务偏离表.....	112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4
十九、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15
二十、详细评审内容.....	116
二十一、附件.....	117
第七章 其他.....	119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503
6.15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th2024-011。

项目名称：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6.00万元。

最高限价：806.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该限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现行规定执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符合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信誉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6日00点00分至2024年04月22日23点59分。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

线下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在线开标大厅路径：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在线开标大厅”按时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 认证”进行 CA 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 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 CA 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



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

2. 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 注意事项

1. 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标工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工具下载”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510）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 投标人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的光盘和 U 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4023 室

联系方式：官工 0898-68722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104

联系方式：张工 0898-653274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5327440

系统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0:45-ecc2019ebb744e108d5f9e6db7a8e0c8-7.8.503
6.15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况

世纪公园占地面积 24.41 万 m²，滨海公园占地面积 22.58 万 m²，根据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工作需要，拟采购具有实力的中标人提供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日常养护管理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道路、广场、运动场跑道、给排水设施、供配电和照明设施、健身器材、公厕、坐椅、雕像和亭子等园林小品、引导标识系统、监控系统等。

(二) 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世纪公园及滨海公园范围内的所有乔灌木、地被、草坪等绿化带的修剪整形、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

2. 公共环境卫生保洁。包括世纪公园及滨海公园范围内的广场、公厕、运动场、停车场等所有公共区域。

3.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管理。服务用房、公厕及附属共用部位、园区公共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含服务用房、公厕、运动场跑道（世纪公园）、道路、广场、停车场、给排水、供配电、照明、健身器材、坐椅、引导标识系统、监控系统等园区所有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更新管养。

4. 公共秩序维护及消防管理服务，包括：园区防火、防盗、防破坏，园区设施设备、财产安全保卫管理、车辆出入和停放秩序管理、安全巡逻、安全监控、消防设施设备巡检等。

(三) 人员配备要求

1. 世纪公园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绿化主管	1	



3	绿化领班	2	
4	植保员	10	
5	保洁主管	1	
6	保洁领班	2	
7	保洁员	4	
8	公厕	3	
9	安保主管	1	
10	安保员	7	
11	设施设备主管	1	
12	设施管理员	1	
13	水电主管	1	
14	电工	1	
合计		35人	

2. 滨海公园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绿化主管	1	
3	绿化领班	2	
4	植保员	8	
5	保洁主管	1	
6	保洁领班	2	
7	保洁员	4	
8	公厕	2	
9	安保主管	1	
10	安保员	7	
11	设施设备主管	1	
12	设施管理员	1	
13	水电主管	1	
14	电工	1	
合计		33人	



(四) 投入设备要求

1. 世纪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1	
2	洒水车或清洗车	1	
3	垃圾运输车	1	
4	割灌机	4	
5	打药机	1	
6	粉碎机	1	
7	油锯	2	

2. 滨海公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空作业车	1	
2	洒水车或清洗车	1	
3	垃圾运输车	1	
4	割灌机	4	
5	打药机	1	
6	粉碎机	1	
7	油锯	2	

(五) 考核标准

本项目按《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标准管养

1. 考评内容及标准

1.1 园林绿化考评主要包括以下具体内容：乔木管理、灌木管理、草坪和地被植物、卫生保洁、绿地及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护和维护等。

1.2 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把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等一并列入检查考评内容。

1.3 检查考评严格按照《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详见附件）实施检查考评。

2. 考评方式

检查考评方式包括日常检查、月检查和季度检查及年终总评。

2.1 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

由第三方对绿地养护单位的管养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的检查，每周至少普遍巡查2次。重点活动、重要任务、重要节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跟踪检查考评。检查中，现场发现的绿地养护问题，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予以当场扣罚或提出限时整改，限时到期应进行复查，对未整改到位的予以扣罚，直至整改符合要求。

2.2 月检查、季度检查。

分别每月检查一次及每季度第三个月检查一次。由第三方考评单位组织园林专家、志愿者及相关人员按《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标准进行评分扣罚。

2.3 年终总评。

根据日常、月度和季度扣罚的检查考评情况，对每季度养护质量汇总、统计评定养护效果，对绿地养护单位全年的工作做出评定意见，作为下一年度（合同期）养护承包的依据，评定养护单位年度绿地养护水平，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养护企业绿地养护诚信评价的依据。

3. 考评程序

3.1 考评按下列程序进行考评：

3.1.1 日常检查、随机巡查：现场检查→通知扣罚整改→复查→扣罚通知→公布结果。

3.1.2 月检查：通知→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承包养护单位检查顺序，后抽出当天检查承包养护单位的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评（包括抽样点检查和发现养护存在问题、登记问题性质、面积、数量）→现场确定→集中扣罚→计算结果→汇总统计。

3.1.3 季度检查：通知→预备会抽签（先抽出承包养护单位检查顺序，后抽出当天检查承包养护单位的检查样地）→现场检查考评（包括抽样点检查和效果检查）→集中评分→计算结果→公布结果。

3.2 承包绿地养护单位可以在接到整改（扣罚）通知书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绿地管理单位（业主）申请复议。

3.3 考评检查要对存在问题的扣分点拍照取证，不能拍照取证的要有被考核单位指定的人员在场签名确认，否则扣分无效。

3.4 对市级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评结果每月一次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结，由第三方考评单位出具月、季度检查测评报告上报市园林管理局，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并报送市财政部门作为经费核算拨付的依据。

4. 考评与经济挂钩

4.1 检查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季度考评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绿化养护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90分的，扣减该季度绿化养护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扣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90-本季度未达标考评得分）/100）。

4.2 日常、月、季度检查过程中，依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作出扣罚养护存在的问题，实际扣罚的总金额直接从该季度养护总经费基数中扣除。

4.3 将问题办件作为考核评分样本的补充。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依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进行扣分。

4.4 台风期间和灾后重建期间工作检查不扣分，但对灾后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处置能力视情给予量分。

4.5 实行加分奖励，即重大活动时能及时完成上级布置的养护任务或其它临时突击增加的任务完成及时受到表扬的；能及时发现养护范围之内出现的问题，并且针对提出有效可行新办法新措施的；及时发现、妥善处置毁绿占绿行为，措施得力，保护绿地不受侵占的。

5. 考评监管

5.1 建立和完善第三方绿化养护监管机制，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5.2 检查考评要依托数字化城管平台开展质量监督巡查工作，或建立信息（或微信）平台，对每次考评发现的问题一一拍照取证和记录，对整改情况以整改前、整改后拍照对比予以公开。

5.3 对考评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引导社会和市民积极参与绿化养护的监督。

6. 服务管理考核内容依据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第三方考评暂行管理规定制定执行，如果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城市园林绿化《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或相关行业标准进行修改，最后以政府或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修改内容为准。

二、商务需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标准：本项目按《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二级标准管养。

（四）服务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五）报价：

1. 本次招标费用实行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福利费、社保、住房公积金、高温补贴、差旅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各公园分项报价表如下，投标人分项报价不可超出分项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世纪公园分项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分项控制价
一	工程建安费	1922000.75
1	日常绿化养护	1503152.43
2	道路维护、桥下广场养护	100831.07
3	配套设施维护	318017.2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46921.07
1	卫生保洁、安保费	1661245.76
2	公共照明设施用电费	211875.00
3	管养水费	173800.31
三	工程总投资	3968921.82

2.2 滨海公园分项报价（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分项控制价
一	工程建安费	2528042.99
1	日常绿化养护	1673547.90
2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103241.82
3	变压器电气设备、应急广播、监控维护	125949.38
4	道路养护	78100.55
5	静颐湖养护	547203.3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63035.19
1	卫生保洁、安保费	1330000.17
2	公共照明设施用电费	92529.00
3	管养水费	140506.02
三	工程总投资	4091078.18

（六）付款方式：

1. 根据服务考核情况，由采购人按季度拨付服务费用。中标人每
次请求付款前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付款申请并出具符合采购人
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于下季度开始首月 10 日前拨付上季度服务
费。中标人逾期出具上述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2. 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协商同意，如实际合同与本付款方式有
变，以实际合同为准。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七) 验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八)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 其它

1. 中标人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办理各种劳动用工手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用工。

2. 中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3.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内发生意外，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约定的薪资发放时间发放服务人员薪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薪资，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弄虚作假，没按照要求配置服务人员，在相关部门巡查中出现缺岗、缺人的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直接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6. 中标人出现两次严重警告的行为和一次在巡查中发现缺岗、缺人的现象，将被纳入采购人政府采购黑名单，杜绝参加采购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

7. 公园内的便民商业网点、足球场、篮球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等不在此次采购范围（投标人需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风险）。

8. 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为全面提高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强化行业监管，建立权责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城区所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检查考评。其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评主体：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为检查考评的主体，组织实施全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与考评。

第四条 考评对象：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单位。

(一) 第一类：四个区及桂林洋开发区；

(二) 第二类：公园绿地管理单位；

(三) 第三类：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及园林绿化 PPP 项目养护单位；

(四) 第四类：外管及代建代管单位。

第五条 考评目的：通过考评，全面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考评内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

第七条 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将举报投诉、媒体报道、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等纳入检查考评。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八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检查考评。

第九条 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全覆盖量分检查考核 1 次。

第十条 量分检查考评须对存在问题的点位进行拍照取证。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十一条 监督考评实行 100 分量化评分制。具体参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须在整改期限内及时完成整改。逾期或不予整改的加倍扣分。

第十三条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纳入当月考评扣分。

第十四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或未落实、落实不到位的，纳入当月考评扣分。

第十五条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第十六条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纳入当月考评奖励加分。

第十七条 检查考评结果每月汇总，每季度进行小结，年终进行总评。

第五章 考评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季度考评结果作为园林 PPP 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及政府解除合作合同的依据。

第十九条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月



度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园林环卫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评实施细则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监督考评实施细则（暂行）

为全面提高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落实新阶段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目标，根据《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结合我市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评目的

全面提升城区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考评对象

海口市城区范围内园林绿化管理单位。

（一）第一类：四个区及桂林洋开发区；

（二）第二类：公园绿地管理单位；

（三）第三类：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及园林绿化PPP项目养护单位；

（四）第四类：外管及代建代管单位。

三、考评内容

（一）考评内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制度建设。

（二）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将举报投诉、媒体报道、重大活动保障、落实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等纳入检查考评。



四、考评方式

以现场检查和查阅台账等方式实施检查考评。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问题，即通过“城管通”手机进行定位拍照并上传至微信工作群，由相关管养单位进行整改、反馈，同时编写质量考核微文存档备查，作为考评的原始记录。

检查考评方式包括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月度汇总、季度小结及年终总评。

（一）日常检查（含随机巡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我市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工作、养护计划的落实情况等实行周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全覆盖量分检查1次。并汇总得出周考评得分。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跟踪检查。

（二）月度汇总。每月对日常检查考评结果进行汇总。月度考评得分为当月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当月加减分情况汇总得出月度综合得分，并根据当月考评情况出具月度考评报告。

（三）季度小结。每季度对当季月度考评结果进行汇总。季度考评得分为当季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同时，结合当季加减分情况汇总得出季度综合得分，并结合当季考评情况出具季度考评报告。

（四）年终总评。根据日常、月度和季度检查考评情况，对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年度养护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定养护效果，客观反映各养护单位年度养护状况。

五、评分方式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由园林绿化养护效果得分、考评扣分项和奖励加分项三部分组成。

（一）园林绿化养护效果评分

园林绿地养护效果考核实行100分量化评分制。按照《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对乔木、灌木、草坪、地被植物、水生及藤本植物、园林设施设备管理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各考核项目标准分值设为100，权重分值合计为100。



1. 考评项目权重分值设定

1.1 园林绿化PPP项目权重及分值设定

考评项目权重测算：单项考核项目养护标准定额占年度运维费总额的比重。

$$Y(n) = \frac{S(n) \times L(n)}{\sum S(n) \times L(n)} \times 100\%$$

权重得分计算： $\sum W(n) = 100$ 分

其中，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S(n)为变量n的苗木总量，L(n)为变量n的养护标准定额，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1.2 其他园林绿化项目权重及分值设定

考核项目权重测算：单项苗木数量占养护苗木总量的比例。

$$Y(n) = \frac{S(n)}{\sum S(n)} \times 100\%$$

权重得分计算： $\sum W(n) = 100$ 分

其中，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S(n)为变量n的苗木总量，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 考评得分计算

2.1 周考评得分：为各考评项目权重得分的总和。

$$D = \sum D(n)$$

考评项目权重得分：为考核项目日常考评得分的权重分值。

$$D(n) = F(n) \times Y(n)$$

$$F(n) = \text{项目标准分}(100) - \text{项目考核扣分}$$

其中，D(n)为变量n的考评权重得分，F(n)为变量n的日常考评得分（满分为100），Y(n)为变量n的权重比例，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1.1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周考评得分

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以站所为单位(不含外包单位)进行考核,周考评得分为当月一站、二站、三站、四站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其中,一站、二站、三站、四站周考评得分分别为道路绿化项目与公园绿地项目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D = \frac{\sum D_e}{4}$$

其中,D为市公共绿化管理所项目周考核得分, D_e 为变量e的周考评得分,变量e为站所,包括:一站、二站、三站、四站。

$$D_e = \frac{A_e + B_e}{2}$$

$$A_e = \sum D(n), \quad B_e = \sum D(n)$$

其中, A_e 为变量e的公园绿地项目周考评得分,变量 B_e 为为变量e的道路绿化项目周考评得分, $D(n)$ 为变量n的考评权重得分,变量n为考核项目,包括:乔木、灌木、草坪和地被、水生和藤本植物、设施设备。

2.2 月度考评得分:为当月周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M = \frac{\sum D_i}{x}$$

其中,M为月度考评得分,D为周考评得分,x为当月考核周数。

2.3 季度考评得分:为当季月度考评得分的平均值。

$$Q = \frac{\sum M(v)}{3}$$

其中,Q为季度考评得分, $M(v)$ 为变量v的考评得分,变量v为月份,变量v根据考核季度划分取值。

3. 评分标准

根据《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J46-038-2016)相关规定,结合各项目的养护规模及管理要求,重点加大对缺植、病虫害、杂草问题的考核力度。详见表1

表1 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项目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缺植 (覆盖率)	水生植物≤	5%	8%	10%
	乔木≤	2%	3%	5%
	灌木≤	—	—	—



	草坪≤	1%	5%	10%
	藤本及地被植物≤	5%	10%	15%
	杂草率≤	2%	10%	15%
病虫害	乔木≤	树干 5%、 树叶 5%	树干 8%、 树叶 10%	树干 10%、 树叶 15%
	灌木≤	5%	8%	10%
	藤本及地被植物≤	5%	10%	15%
	草坪≤	5%	10%	15%

3.1 一级养护标准

3.1.1 乔灌木缺植：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缺植率≤2%。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2\%}$$

3.1.2 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病虫害危害率≤5%。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1.3 草坪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缺植率≤1%。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

3.1.5 水生、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水生、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5%。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1.6 杂草：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杂草率≤2%。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2\%}$$

3.2 二级养护标准

3.2.1 乔灌木缺植：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乔灌木缺植率≤3%。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3\%}$$

3.2.2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8\%$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8\%}$$

3.2.3 草坪、水生、藤本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 草坪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水生、藤本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2.4 草坪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草坪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2.5 水生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水生植物缺植率 $\leq 8\%$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8\%}$$

3.2.6 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地被与藤本植物缺植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2.7 杂草: 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杂草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 三级及以下养护标准

3.3.1 乔灌木缺植: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缺植率 $\leq 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5\%}$$

3.3.2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 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 乔灌木病虫害危害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3 草坪、藤本、水生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 草坪和地被植



物病虫害危害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藤本、水生和地被植物病虫害危害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3.4 草坪、水生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草坪与水生植物缺植率 $\leq 10\%$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0\%}$$

3.3.6 藤本与地被植物缺植率：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藤本与地被植物缺植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缺植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3.6 杂草：杂草采用《海南省城镇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标准，杂草率 $\leq 15\%$ 。扣分标准测算：

$$\text{每m}^2\text{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times 15\%}$$

3.4 其他考核内容扣分标准

综合各项目养护面积、苗木数量及管理要求等相关因素，对行业标准中无具体量化比例的修剪、干旱缺水、生长不良、枯枝、败叶等问题，进行相应评分标准设定。

$$\text{每株 (m}^2\text{) 扣分} = \frac{100\text{分}}{S(n)}$$

3.4.1 对除乔木缺植、死株、病虫害外，乔木其他考核内容扣分标准设定在 $[0.05, 2]$ 分/株，具体根据各单位养护数量设定。

3.4.2 灌木及草坪生长不良、干旱缺水等考核内容采用病虫害的扣分标准。

3.4.3 对补植的苗木与原规格、品种不一致问题，扣分标准为苗木缺植扣分标准的50%。

3.4.4 灌木及草坪和地被植物考核内容中枯枝、断枝、绿化垃圾及破坏绿地等考核内容扣分标准设定在 $[0.1, 3]$ 分/株 (m²)，具体根据各单位养护数量设定。

3.4.5 对灌木及草坪和地被植物修剪、切边等考核内容，按100分/S(n)每株(m²)扣分，扣分标准小于0.001分/株(m²)的，按0.001分

/株(m²)计算。

4. 补充说明

4.1 检查考核中，任何未达《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直至完成整改。

4.2 针对非主观因素造成的养护问题，如交通事故、施工单位工程完工后绿地恢复不到位等情况，养护单位应及时上报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未及时上报或完成整改，将纳入考核扣分。

（二）考评扣分项

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因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随遇随清，先疏后理，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2~10分。

3.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伤残的扣5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4.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附件3），缺失或错误的，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5分；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



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10分。

5. 市园林绿化养护PPP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10%，不足1人按1人计，请休假需及时上报登记备案，每超1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10%及以下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0.5分；当缺岗率为10%至30%（不含30%）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1分；当缺岗率为30%至50%（不含50%）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5分；当缺岗率为50%及以上时，每缺岗1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10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0.5分。详见表2

表2 园林绿化养护人员缺岗扣分标准

序号	缺岗率	扣分标准(人/月)
1	10%及以下	0.5分
2	10%—30%（不含30%）	1分
3	30%—50%（不含50%）	5分
4	50%及以上	10分

6.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详见表3

表3 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扣分标准(台/季)	备注



1	垃圾清运车、洒水车、树枝粉碎机、高空作业车等大型园林养护设备	5分	根据项目合作合同或实施机构要求配备的园林设施设备
2	割灌机（绿篱修剪机）、剪草机、高射打药机（担架式）、打洞机等中型园林养护设备	3分	
3	油锯、高枝油锯、大草剪、剪枝剪、高枝剪、手锯等小型园林养护设备	1分	
4	输水带及接口、开花水枪、直流水枪、喷枪、手锯专用锉刀、打药机皮管及接头等主要养护设备的附属设备	0.5分	

（三）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5分。

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10分。

3. 加分由被考核单位提出申请并举证。

4. 同一事件产生多个加分事项，则取最高加分分值。

六、考评结果应用

（一）市园林绿化养护PPP项目季度考评结果作为园林PPP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及政府解除合作合同的依据。

（二）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全市园林绿化养护单位月度考评结果及排名情况进行通报。

七、附件

（一）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三）养护台账记录表（范本）

附件1：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适用于全市城区范围内所有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	条款	权重 分值	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	单位	扣分 标准	限时整 改时间
(一) 乔木 管理	1	—	一般乔木枯枝、断枝或棕榈乔木的干枯枝、下垂枝、干果未及时清理的，或下缘线下的萌蘖枝未及时剪除的；护树设施未及时扶正和加固，损坏或失效的未及时清理或更换的；对植有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修剪，出现老化鼓包或无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挖除杂草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2	—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3	—	乔木（含行道树）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4	—	行道树下缘线下垂枝尖端低于 2.5 米或乔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或乔木修剪后直径大于 10 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或乔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5	—	乔木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次	—	一级养护标准 5 天；二级养护标准 10 天。



	6		缺植的乔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次	—	一级养护标准5天;二级养护标准10天。
	7		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的,或歪斜、倒伏的树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8		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株次	—	即时扣分
(二) 灌木管理	9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10		草皮地被长入灌木内,未及时切边和整理流水线的,或灌木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m	—	即时扣分
	11		歪斜或倒伏的灌木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2		土壤板结,未及时松土的	每m ²	—	即时扣分
	13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4		灌木、绿篱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或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的	每株/ 每	—	即时扣分

				m ²		
	15		灌木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6		修剪后直径大于10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的	每株/ 每m ²	—	即时扣分
	17		灌木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株/ 每m ²	—	一级养护标准7天；二级养护标准14天。
	18		缺植的灌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株/ 每m ²	—	一级养护标准7天；二级养护标准14天。
(三) 地被 植物 管理	19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20		地被不修边，漫出路缘的，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m	—	即时扣分
	21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 每个	—	即时扣分
	22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	每	—	即时扣

			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m ²		分
	23		地被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24		缺植地被的，或死亡的	每 m ²	—	5 天
	25		缺植的地被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 m ²	—	5 天
(四) 草坪 管理	26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 1m ² 按 1m ² 计）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27		草坪不修边，漫出路缘的，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的	每 m	—	即时扣 分
	28		绿地发现蚁窝和鼠洞、存在坑洼积水或排水不畅、或有砖头石块未及时清理的	每 处/ 每个	—	即时扣 分
	29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30		草坪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的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31		缺植草坪的，或死亡的	每 m ²	—	5 天
	32		缺植的草坪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 m ²	—	5 天
	33		绿地内堆放东西，各种车辆驶入和停放，设摊摆卖，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	每 处/	—	即时扣 分

		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牲畜进入破坏绿地	每项		
	34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未采取措施制止，当天未上报的	每处/每次	—	即时扣分
	35	对经上级批准占用绿地的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和制止的，如超范围占用、无规范围挡、污染路面等，或存在焚烧垃圾的	每处/每项	—	即时扣分
	36	垃圾临时堆放点设置不当或管理不规范	每处	—	即时扣分
	37	垃圾没有日产日清或乱堆放的或综合性公园未及时清扫生活和绿化垃圾的	每处/m ²	—	即时扣分
(五) 水生植物管理	38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m ²	—	即时扣分
	39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0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1	水生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株/每m ²	—	即时扣分
	42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	每	—	即时扣分

			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株/ 每 m ²		分
	43		水生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的	每 株/ 每 m ²		5天
	44		缺植的水生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 株/ 每 m ²	—	5天
(六) 藤本 植物 管理	45	—	存在明显杂草，未及时除草的（杂草面积不足1m ² 按1m ² 计）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46		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和加固的	每 株/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47		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或因未及时防治病虫害与浇水施肥造成苗木生长不良、死亡的	每 株/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48		藤本植物不修边，漫出路缘，或未适时修剪或修剪不当的；不同品种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不同品种界限不清晰	每 株/ 每 m ²	—	即时扣 分
	49		修剪后散落的绿化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及枯枝、败叶、残花当天未及时清理的	每 株/ 每 m ²		即时扣 分
	50		藤本植物缺植未补植，或死亡的	每	—	5天

				株/ 每 m ²		
	51		缺植的藤本植物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和规格与原品种、规格不一致的	每 株/ 每 m ²		5 天
(七) 园林 设施 管理	52	—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沙土堆积	每 m ²	0.05	即时扣 分
	53		绿地设施未按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的;建筑物、堤坝及墙体有明显污迹,明显裂痕,乱张贴和乱涂写	每 m ² / 每 处	0.05	即时扣 分
	54		绿地范围内的设施未及时维修、有破损缺失的,护栏、路灯杆、电源设备箱、照树灯、温馨提示牌等性能损坏,有污迹、有积尘、乱张贴	每 处/ 每 个	0.5	7 天
	55		水电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和修复的	每 处	0.1	7 天
	56		对绿地内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的	每 处	1.0	即时扣 分

注:

1. 考核过程中,任何未达“考核内容及管理要求”的问题,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每周为一个考核周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可突破考评项目“权重分值”上限加倍扣分,直至完成整改。

2. “—”根据各项目测算扣分标准执行。

附件 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季)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序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园林绿化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园林绿化养护考评标准》	

	养护效果		
2	人员管理	市园林绿化养护 PPP 项目需严格按照养护标准配备养护人员。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 10%，不足 1 人按 1 人计，请休假需上报登记备案，每超 1 人或不上报均按缺岗论处。当缺岗率为 10%及以下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当缺岗率为 10%至 30%（不含 30%）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 分；当缺岗率为 30%至 50%（不含 50%）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当缺岗率为 50%及以上时，每缺岗 1 人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一线养护工人上班不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制服、佩戴工作证，每次在当期考评得分中扣 0.5 分。	
3	园林设施设备管理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对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实行季度检查制度，每季度随机抽查，未按照作业标准配置设施设备（剪枝剪、高枝剪、手锯、油锯、高枝油锯、打药机、剪草机、打洞机等）、车辆（洒水车、垃圾清运车、高空作业车等），每少 1 台（辆），按园林设施设备配置扣分标准执行，在季度作业质量考评得分中扣减。	
4	制度建设及台账管理	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对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管理台账等相关资料随时跟踪检查。发现养护方案、养护计划、绿地档案和管理台账不符合要求，缺失或错误的，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养护方案、养护计划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如施肥、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刷白等）每次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5	应急处置及媒体监督	1. 在重大检查活动中被查出责任问题，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不到位受到省、市主要领导批评或造成重大舆情的，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2. 对上级主管部门交办事项的响应不及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不当，以及防风防汛未按要求组建应急队伍，事前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事中未加强辖区范围内巡查，随遇随清，先疏后理，事后未及时清理残留的断枝、倒树及绿化垃圾等并实时加固有倾倒危害的乔木，每一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2~10 分。	
6	安全生产	养护单位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养护人员持证上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伤残的扣 5 分；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5 分；发生重大事故且未在第一时间上报或隐瞒不报的，每起在当月考评得分中扣 10 分。	
7	奖励加分项	1.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得力，得到市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 5 分。 2. 单位或个人重大改革创新管理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在当月考评得分中加 10 分。	
月（季）综合考评得分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附件 3:

海口市城区园林绿化项目管养总帐 (信息一览表)

管养单位:

负责人:

--年度 --月--日

编号: 010001

绿地名称	绿地范围	管养面积	管养起始时间	管养人数
绿地乔木类别与数量			乔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棕榈类别与数量			棕榈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绿地花灌木类别与数量			花灌木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类别与数量			草本花、草坪增减品种与数量	
竹类、藤本、水湿生类别与数量			竹子类增减品种与数量	
园林设施设备类别与数量			设施设备增减品种与数量	
说明	1. 本表以月报的方式填写, 每月 5 号前填写上月绿地情况, 负责人栏以手签的方式确定上报; 2. 绿地名称填“项目名称+道路(绿地、公园、小游园)名”; 3. 范围填“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长约、宽约”, 管养面积如实填写, 管养人数为该绿地范围内定岗数; 4. 每月死株、迁移、临时占用绿地、设施设备损坏, 补植等情况填入增减栏。			

修剪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修剪前后图片
2							
3							
4							
5							
6							
7							
8							
9							

注：有修剪作业应当日填写，应标注清修剪的苗木名称。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07abedc8-7.8.503
6.1510



施肥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施肥物料名称及 量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有施肥作业应当日填写；施肥含埋肥、面肥等，应标注清楚。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2024-4-15 20:01:45 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4d0c6-7.8.503 6.1510



迁移、交通事故、开挖、临时占用绿地及破坏绿地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事故地点或占用、破坏点位	损毁情况 (株、面积)	处理(赔偿)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附图照片,备注
2							
3							
4							
5							

注：

1. 事件发生当日填写；
2. 此栏要标注清楚迁移、损坏绿地的责任人名称和联系电话等信息。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bedc8-7.8.503



补植（修理设施、设备）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补植XX苗(修理设施、设备)	XX平方、XX株	XXX	XXX	附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补植作业当日填写。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15 20:01:45-8cc2019ebb74e108d5f9eadb7a8c9-7.8.503
6.1510



浇水台帐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时间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上午	下午	晚上			
1	XX月XX日	XX路段	XX:00— XX:00	XX:00: XX:00	XX:00: XX:00	XXX	XXX	人工淋水/水车浇灌/喷头喷灌
2								
3								
4								
5								
6								
7								
8								
9								

注：

1. 有洒水车浇水作业当日填写；
2. 水车浇灌请在此标注清楚车次。



除草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人次 与作业内容	完成 情况	现场管 理人员	项目 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人工挖除草皮 内杂草	XX平方	XXX	XXX	附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说明：各管养单位须在此说明栏中标注清楚该路段草的种类及面积。



病虫害防治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 XX日	XX路段	使用XXX杀虫剂治理XXX苗木	XX平方、 XX株	XXX	XXX	附药及现场图
2							
3							
4							
5							
6							
7							
8							
9							

注：1. 有病虫害防治作业当日填写。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1-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5ad0068-7.8.503



园林垃圾清理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作业区域	作业内容	完成情况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清理修剪后绿化垃圾	X车	XXX	XXX	后附照片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每日须对绿地进行常态化巡检，发现生活垃圾要及时捡拾收纳；
2. 对绿地内的枯枝落叶要集中清理；对修剪产生的园林垃圾要日产日清。



设备系统检修台账记录表

管养单位：

---年度

编号：-----

序号	日期	巡检区域	检查工具名称	设备情况	具体工作内容	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XX月XX日	XX路段	割灌机	良好	修剪草皮	XXX	XXX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 上述设备系统检修工作含自检与送检等形式，设备系统含园林机械中的打草机、修剪机、喷药器、浇水车（器）等设施设备；
2. 使用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检视，并登记造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hnth2024-011
3	采购预算	捌佰零陆万元整 (¥8060000.00)
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人	名称: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方式: 官工 0898-68722517 地址: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4023 室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0898-6532744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美苑小区 1 号楼 2 单元 1104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国家及海南省现行规定执行, 详见本文件第二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符合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0. 信誉要求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购买 (线上下载招标文件)
1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
14	澄清或者 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5	供应商 提问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3日18点00前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不需递交纸质文件,递交投标的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制作的电子文件各一份,载入格式为:GPT、PDF、word三种格式。
17	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地点	<p>时间:2024年05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线下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p> <p>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p> <p>在线开标大厅路径: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在线开标大厅”按时参与开标。</p>
18	投标时间、地 点	同上
1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0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1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法
23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4	述标或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5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接受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6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 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 品(非强制类)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对中小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优惠)。
	信息安全认证	/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p> <p>2. 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p> <p>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p> <p>5.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的通知，落实支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6.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p> <p>7.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p>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招投标服务平台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共5人组成。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 ）是，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市场调节计算，最后实际收取2.75万元</p> <p>户名：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p> <p>账号：8989-0186-0210-809</p>
32	公告媒体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3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p>1. 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人CA锁以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含PDF、GPT、WORD格式)等投标人认为需携带的相关材料。</p> <p>2. 投标人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必须为GPT格式。</p> <p>3. 中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3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海口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98-68722710</p> <p>地址：海口市长滨一路政府行政中心10号楼</p>
35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已从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服务或货物的投标人。
5. 本项目资金来源系政府资金。
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的。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六）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



定。

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七) 其他

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七章 其他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质疑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三）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本项目不举行（召开）答疑会，不统一进行现场勘察。

（五）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视为负偏离，负偏离不作无效响应，负偏离将按照评审要求进行扣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1.1 投标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2.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5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页码。如因未编制目录、页码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报价

1. 本次采购采用**一口价**进行报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的服务劳务费用、服务耗材费用、管理佣金及相关的税费，具体承包的费用详见“采购需求”所表述的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如某个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898-66156091。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七）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 光盘和 U 盘各壹份(内含拷贝加盖电子公章的 GPT、PDF、WORD 三种格式投标文件)。

2. 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和盖章。

3.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并上传到系统。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八）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 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 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



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的知识产权非投标人所有，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人应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和U盘各一份）、唱标信封全部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2. 封皮上应写明：

2.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2 分包号（如有）。

2.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2.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项第1和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含有以下内容：

4.1 投标函；

4.2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



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规定签署、密封，并按文件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 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二）评标委员会

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人代表 1 名，从海口市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2.5.1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

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2.5.2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2.5.3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2.5.4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5.5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三)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5.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时。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5.7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六）评标及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评标过程保密

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先行联络。

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政策功能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6.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等）

6.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6.1.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6.2.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3%)；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

6.2.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工程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1%)；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投标价格*(1-4%)。

6.2.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

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2.4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6.2.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定标

(一)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分值高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分值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二) 定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布。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



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八、中标公告的媒体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十、签订合同

(一)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二、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十三、纪律和监督

(一)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二)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三）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 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 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 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 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c08c0f99fdb8e8-7.8.003
6.1510



第四章、评标办法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评审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分）
1	资格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商务评审	46
4	技术评审	44
5	报价评审	10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投标人评审步骤的最终得分为该评审步骤中各评委对投标人评定的步骤总分（所有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步骤的分值之和。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符合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是否有效
3	投标报价	唯一且未超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面积达到10公顷（含）以上的公园（参照《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项目，每个提供1个，得4.0分；面积在10公顷（不含）以下，每提供1个，得2.0分。本项最高8.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p>	8.0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园艺、农艺专业工程师以上职称证书，得3.0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园艺、农艺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维护人员：</p> <p>投入本项目维护人员68人（含）以上，配备齐全的得10.0分，每缺少1人，扣0.15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花名册及2023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派遣方式的需提供与劳务公司的合同，合</p>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0:45-61510c209ebbb744e103d5f9c2db7a8e0c0f7-85703



2	项目人员配置	<p>同期不少于三个月（自2023年1月以来），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绿化工：</p> <p>投入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取得绿化工（园林绿化工）证书，每5个人得1.0分，本项最高4.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2023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派遣方式的需提供与劳务公司的合同，合同期不少于三个月（自2023年1月以来），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电工：</p> <p>投入本项目一线在岗工人具有电工作业操作证书，得1.0分，本项最高2.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2023年10月至今在本单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派遣方式的需提供与劳务公司的合同，或劳务派遣方式的需提供与劳务公司的合同，合同期不少于三个月（自2023年1月以来），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9.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55-ec2019bb74e10a15f9eadb72e0c67.8.503
6.1510



3	机械配备	<p>投入本项目配备洒水车或清洗车2辆、垃圾运输车（含皮卡车）2辆，高空作业车1辆，配备齐全得10.0分，每减少1辆扣2.0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租赁合同期限须满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要求）。</p> <p>不提供不得分。</p> <p>投入本项目配备油（电）锯、打药机、打（割）草机等专业机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9.0分，每缺少1种，扣3.0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购入发票复印件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9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项目理解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②重点难点应对的措施、③服务模式与服务思路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3.0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2.0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9.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02013bb77e10c15f95adb778e0c8-7.85703



2	绿养护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乔木养护、②灌木养护、③地被草坪养护、④养护服务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2.5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0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10.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2013bb77e10c15f99adb788e0c8-7.65703



3	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洁内容及标准、②垃圾清运、③除四害及消杀、④公厕保洁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1.5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0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6.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15-ec2012bb77e10c15f9aedb7a8e0cc-7.8.503
6.7510



4	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作业操作规程、②水电运行管理内容和标准、③变配电室及变压器、④路灯养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1.5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1.0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6.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15-ec2012bb7a8e0cc-7.8.503
6.510



5	公共秩序维护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秩序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保管理方案、②车辆管理、③监控管理、④节假日园区秩序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1.0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4.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15-ec2012bb77e10c15f9c7db7a8e0cc-7.8.503
6.7510



6	消防管理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消防管理内容及服务标准、②消防安全培训、③消防档案管理、④维保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1.0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4.0
---	----------	---	-----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15-ec2012bb77e10c15f9aedb7a8e0cc-7.8.503
6.510



7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打架斗殴、②防风与防汛、③盗窃、④溺水、⑤火险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以上方案每有一项安排完整合理的，得1.0分；</p> <p>2. 每有一项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扣0.5分(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的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或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或内容简单，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等)；</p> <p>3. 以上方案每缺一项，该项得0分。。</p>	5.0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1、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以修正后的报价进行报价得分计算。</p> <p>2、报价得分计算</p> <p>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1

投标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分
值

3、响应报价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 ；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
除率：4%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1-[(1-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率报价=折扣率报价*（1-扣除率
）

备注：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
情况的，仅对“响应报价”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并不作叠加扣除。

10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1 ecc019eb744108d5f9eaddb7ad0c878.503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的。

③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②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③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④投标报价参照 87号令中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成本分析说明、进货单、人员工资成本说明等）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3.6.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4.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4.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4.4.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 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报告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9.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9.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9.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9.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9.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注：所有投标单位均能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作为1个标包的中标单位。（如某公司在两个包中分数均为最高分，则该单位为最大标包中标单位（B包），另外标包则顺延至第二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以此类推）。



三、评标办法附件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样本，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中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8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服务类），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中标人名称）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 （二）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三）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原则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执行，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XXXX.XX）。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原则上按照商务需求的条款进行，具体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一）服务期：_____



(二) 服务地点：_____

七、服务质量

(一) 中标人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是由中标人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二)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双方合同的约定。

(三)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中标人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改正，并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

(四)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服务，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八、验收要求

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 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采购人向中标



人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中标人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三)采购人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中标人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中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中标人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中标人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中标人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临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鉴证：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5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公开招标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年__月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提交唱标信封__份，电子版光盘和U盘各_____份。根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金额报价）

项目名称：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hnth2024-011

标包名称：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

标包编号：hnth2024-01100

投标总价(小写)(元)
投标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备注: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是() ; 否()
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是() ; 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 否()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要求:

- 1、以上为开标会议唱标的内容,投标人不得自行删减;
- 2、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分项报价明细表（世纪公园）

项目名称：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一	工程建安费	
1	日常绿化养护	
2	道路维护、桥下广场养护	
3	配套设施维护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卫生保洁、安保费	
2	公共照明设施用电费	
3	管养水费	
三	工程总投资	
大写：		小写：¥

分项报价明细表（滨海公园）

项目名称：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元）
一	工程建安费	
1	日常绿化养护	
2	道路维护、桥下广场养护	
3	配套设施维护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卫生保洁、安保费	
2	公共照明设施用电费	
3	管养水费	
三	工程总投资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报价信息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准确，大小写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分项报价不可超出分项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

证号码：_____，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

部门：____，职务：____

移动电话：____，固定电话：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人

(合法的证照，含：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照等有效的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744e108d5f9eadb7a8e0c8-7.503
6.1510



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195bb7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e108d5f9eadb7a8e0c8-7.503
6.1510



资格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010100054898
6.1510



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145-ecc2019ebb744e10d5f9eadb8eb9-7850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
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
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
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我方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关键岗位人
员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关
键岗位人员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没有为本项
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违反，我方甘愿接受最严苛的政府采购处罚。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响应
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
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各包号所列“一、技术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商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各包号所列“二、商务需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该表可扩展。

4. “附件”的内容不需要响应。

5.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7.8.2023
6.1510



详细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评分的佐证材料及其它有利于本项目的证明材料等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
6.1510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第七章、其他

海口世纪公园和滨海公园养护项目-2024-4-15 20:01:45-ecc2019ebb744e108d5f9eadb7a8e0c8-7.8.503
6.1510

